

证券代码：301291

证券简称：明阳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48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深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.9999968%，持股比例下降至5%以下，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上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上下文简称“深创投”）出具的《股份交易进展告知函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深创投资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价格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深创投	集中竞价	2024/11/6-2024/11/7	41.40- 44.64	57,900	0.0185458%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
深创投	合计持有股份	15,667,890	5.0185426%	15,609,990	4.999996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5,667,890	5.0185426%	15,609,990	4.9999968%
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00000%	0	0.0000000%
--	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涉及资金来源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深创投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3、深创投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5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深创投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督促深创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创投出具的《股份交易进展告知函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